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4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0 人调整为 118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486,667 股变更为 4,426,667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86,667 股变更为 4,026,667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董事丁鹏青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裴革新投反对票。理由如下：1、本次股权激励覆盖范围过大；2、公司以前对高管做的股权激励和此次有部分重叠；3、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选择标准

略失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2 月 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8 名激励对象 4,026,667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丁鹏青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裴革新投反对票。理由如下：1、本次股权激励覆盖范围过大；2、公司以前对高管做的股权激励和此次有部分重叠；3、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选择标准略失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